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鋁礦業國際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中鋁礦業國際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載列於第一份通函。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刊登。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同第一份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予中鋁礦業國際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主席)

樂書偉先生

劉洪均博士

汪東波博士

執行董事：

劉躍偉先生

高立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靳延兵先生之修訂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將予提呈之補充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修訂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靳延兵先生將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重選連任。

繼寄發第一份通函後，本公司已公佈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下列董事會變動：

- (a) 靳延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
- (b) 高立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鑒於靳延兵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及高立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第一份通函所提述及通告所載有關靳延兵先生之建議重選之(2)(A)(v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高立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靳延兵先生辭任產生之職位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其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高立東先生為董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中載列之(2)(A)(vi)項決議案將被下列經修訂之(2)(A)(vi)項決議案取代(「**經修訂決議案**」)：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 (vi) 高立東先生。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退任董事高立東先生之詳情。

高立東先生(「**高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北京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高先生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於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中色資產管理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擔任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企業監督局一室助理調研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稽察辦一處助理調

董事會函件

研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加入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任綜合處(資產管理處)處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高先生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任中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先生於礦業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數年，並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本公司將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本補充通函之日，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的重選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載列補充通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註冊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高先生為退任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除非另有陳述，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通告所載2(A)(vi)項決議案將由下列2(A)(vi)項經修訂決議案取代，並由董事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vi) 高立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述之變動外，通告中所述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 (ii) 由於隨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ii)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書，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予中鋁礦業國際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之股東，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v) 已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印列之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年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b) 倘已按照所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任何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vi)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